

# 毕业生基层就业可获学费补偿

本专科生 6000 元/学年 硕士生 8000 元/学年 博士生 10000 元/学年

■记者 唐晓玮 通讯员 徐涛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获悉,我省 2024 年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开始启动,毕业生到我市 6 个县、市、区基层单位就业,最高可补偿学费 10000 元。

本次的申请对象应为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申请第三年补偿)、2022 年应届毕业(申请第二年补偿)、2023 年应届毕业(申请第一年补偿)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及纳入湖北省艰苦地区名单列表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指标的应届毕业生,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含大学生到村任职)、农村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吸血虫防治站等。

定向、委培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的,按中央相关政策申请补偿,不属于政策补偿范围。

今年,我省有 37 个县、市、区纳入湖北省艰苦地区名单列表,其中我市的郧阳区、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丹江口市(含武当山特区)均纳入补偿范围内。

**学费补偿金额最高限额:**本专科生 6000 元/学年,硕士研究生 8000 元/学年,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学年。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学费低于最高限额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补偿;实际缴纳学费高于最高限额的,按规定最高限额补偿。以上学费不含教材费、住宿费及其他杂费。

经审核后获得学费补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将分年度发放补偿金,从到岗满 1 年后逐年发放,每年补偿学费总额的 1/3,连续 3 年补偿完毕。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超过学制的年限不计入学费补偿年限。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在 7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县级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填写相关资料。

具体情况可致电咨询:

郧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221851
郧西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208828
竹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220101
竹溪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731153
房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241365
丹江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232641
武当山特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669862

热线直播

0719-8110110  
13807280110

微信同号

市民反映:“道路坑洼不平盼维护。”

丹江路道路坑洼,东城华府地下室出口附近的人行道地砖不平。另外,经常有商贩占道经营,影响市民出行,也影响市容市貌,请有关部门管一管。

市民反映:“山上有人围栏养鸡。”

天津路上,一家康养中心旁边有座山。有人在山上架网圈起围栏养鸡,鸡叫声影响居民休息,盼有关部门解决。

(以上内容根据市民来电、秦楚论坛、十堰晚报微博整理,诚盼涉事部门反馈。)



多彩暑期

暑假期间,许多孩子走进夏令营,参加体能训练、劳动体验、趣味游戏等多彩活动,陶冶情操长见识,开心快乐度暑假。

图/记者 冰客 特约记者 曹忠宏

## 我省发布第二批 合规驾培机构名录 十堰 44 家单位上榜

■据长江云

近日,湖北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第二次公布全省合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录,十堰有 44 家驾培机构上榜。

我省交通运输部门加大清理核查力度,形成最新的合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录,为实现省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与省公安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联网对接(简称“两网”对接)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两网”对接工作有序进行,宜昌市、襄阳市、十堰市等多个市、州已完成对接。下一步,将通过省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合规驾培机构计时培训系统车载终端安装、电子围栏划定和学员培训学时信息上传等监管,会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驾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扫码看  
十堰合规驾培  
机构名单

## 有问必答

**网友:**孩子户籍在郧西乡镇,已在当地参加中考,现在想报名到十堰城区读普通高中,需要什么条件?

**市教育局:**按照《2024 年十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各县(市、郧阳区)一中和二中面向本辖区内招生;车城高级中学和柳林中学两校指令计划均面向城区(含郧阳区)招生;民办高中面向全市招生。

郧西考生可以选择本地公办普通高中或者到城区的民办高中就读。高中阶段学校集中录取阶段,市教育局专门设立中招咨询接待组,由市招生考试院安排专人负责中考中招的咨询接待工作,电话:8666511,8668767。

**网友:**中级经济师可以领取补贴吗?

**市人社局:**十堰市暂无中级经济师职称补贴政策,职称相关问题请详询 0719-8665733。

**网友:**使用公积金贷款且正常还款,目前账户处于冻结状态,现需要近两年的还款明细,如何下载打印带有公章的还款明细证明?

**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请持身份证到当地的住房公积金中心通过“跨省通办”平台申请打印住房公积金贷款明细。若还有不清楚的地方,请拨打 0719-12329 进行咨询。

**网友:**张湾区 2024 年的小学划片什么时候公布?

**张湾区政府:**张湾区 2024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7 月底出台,届时请关注张湾教育、十堰日报、十堰晚报发布的信息。

## 城区第二期公租房配租启动 涉及 19 个小区 352 套房

■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市住房保障中心获悉,十堰城区 2024 年第二期公租房配租正式启动,有需求的市民可在 8 月 5 日前进行申报。

据介绍,此次公租房配租房源涉及家和苑、锦绣南山、民兴大厦、众兴大厦、福泽青城、御龙港湾、琥珀山庄、东方国际园、龙祥嘉苑、南北世纪城、恒生大厦、阳光金苑、东环世纪广场、芙蓉华府、阳光栖谷、堰岚山、华夏公馆、金港福座、丽景湾花园共 19 个小区的 352 套房屋。

房型分为单间、一室、二室、三室 4 种类型,最小面积 29 平方米,最大面积 122 平方米。其中,一室的房型最多,占全部房源的一半。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4.8 元至 12.9 元不等。

本期申报资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8 月 5 日。城区居民和持有城区居住证的家庭在社区申报,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可在用人单位申报。申请审批表格可在十堰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官网下载,也可以到市保障房服务中心 7 楼 707 室公租房受理窗口领取。

市住房保障中心提醒,房源信息以配租时最终统计数据为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根据以上配租房源信息进行申报,申请家庭经审核并公示通过后参加本期配租。未摇号者可以自愿选择在申报项目轮候或选择改报至本期摇号其它项目充足空房源,轮候有效期一年(轮候期内不再参加新房源配租)。市民可以拨打电话 0719-8110851 进行咨询。